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养育金年金保险（A款）条款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了解的内容</b> .....	<b>2</b>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b>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	<b>3</b>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保险金受益人.....	3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b>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	<b>4</b>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b>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	<b>5</b>
4.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5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4.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5
4.5. 争议处理.....	5
<b>5. 条款的解释</b> .....	<b>5</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养育金年金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养育金年金保险（A 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保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5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54 周岁（含）以下且身体健康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险。

#### 二、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且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连带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连带被保险人 2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二十四时止。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3. 连带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5.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连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有 5000 元、10000 元和 15000 元 3 种供您选择，具体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于连带被保险人 2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且此后连带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在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后或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认为**永久完全残疾**后的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连带被保险人给付养育金，直至本附加合同终止。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连带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附加合同均终止，我们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

### 2.4.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育金的受益人为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二、养育金的申请

由本附加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连带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连带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申请养育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连带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被保险人身故的，须提交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火化或丧葬证明以及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 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因交通事故身故的, 须提供被保险人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以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6.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永久完全残疾的, 须提交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三、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及上述证明材料后, 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 您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 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的。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 本附加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 退还我们已支付的养老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以上的部分。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须交至连带被保险人 15 周岁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应与主险的保险费同时交纳。

###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 自应交付续期保险费之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我们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要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前款规定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中止, 自中止之日起 2 年为中止期间, 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 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零时起, 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您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时, 如主险合同效力已中止的, 则您必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恢复效力的, 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单年度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 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 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后, 计算当日保险单现金价值, 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4.1.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您变更职业或工种时, 如果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类别在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的范围内, 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我们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向您退还我们接到变更通知之日的本附加险保险单现金价值。

#####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您和连带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您和连带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 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您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并向您退还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的本附加合同解除时对应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 该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下列规定办理。

二、您申报的您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您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将予以退还。

##### 4.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养育金的期间内, 我们有权要求您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 对您的身体或有关诊断医疗资料进行检查或鉴定, 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 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4.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条款的解释

**【您】:** 指的是投保人, 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 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 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 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

标准, 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 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含第 180 日)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受此 180 日期限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有具备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完成, 需要他人帮助。

